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5〕106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中央和省级抚恤补助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中央和省级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98 号)精神，经研究，下达你区 2015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省级 万元)，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 20808 款)相应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

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它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补助资金。

请严格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15]107 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务必在 2016 年春节前将资金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拖延、挤占或挪用。

附件: 下达 2015 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中央和省级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附件

下达 2015 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中央和省级 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	下达抚恤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742.0
江岸区	54.1
江汉区	36.3
硚口区	26.4
汉阳区	23.8
武昌区	67.2
青山区	27.5
洪山区	30.8
东西湖区	11.3
汉南区	7.8
蔡甸区	35
江夏区	59
黄陂区	144
新洲区	197
经济开发区	5.4
东湖开发区	13.1
东湖风景区	1.6
武汉化工区	1.7

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35 份